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3號

原告 黃國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尚坤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